

附件(四)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六五府教一字第四一〇三九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本市市立高級工農職校世銀貸款A—一〇七專案工程（實習工廠地下室）因變更設計工程款不敷申請動支預備金乙案，敬請惠予同意賜復。

說明：

- 一、本府教育局六十五年九月七日北市教一字第三二五四六號函副本諒達。
- 二、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八日北市議事教字第一五九七號函略以「市民吳季賢請願，承建市立工農職校世銀貸教育計畫A—一〇七號專案工程，現已竣工，因變更設計，尚欠工程款四一四、〇八六元，經貴會決議，送市府迅速處理以蘇民困」。
- 三、本府教育局即於六十五年七月廿九日北市教一字第二七九一〇號函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急在案。
- 四、謹函請 貴會惠予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市長：林 洋 港

附件(五)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六五府財四字第二七三八七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本市坡心段四七七之四地號等八十一筆市有土地，除一筆可單獨建築使用外，餘八十筆大部份屬於畸零基地無法單獨使用，亦無保留公用計劃，部份為陽明山管理局原已出租之廢溝地已建有房屋，現已登記為市有，為配合市政建設，促進市地有效利用並增增裕庫收，擬予出售，敬請審議。

說明：檢送擬出售清冊及地籍套繪位置圖一五〇份

附件(六)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六五府宅三字第三一五〇二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審議「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所作附帶決議「市府公告之拆除違建限期，應自拆除通知書送達違建戶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俾違建戶有充分時間搬遷。」一案，敬將本府執行上實際困難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八日北市議法字第三一七

三號函。

二、查舊有違建之拆遷，多以配合公共工程之施工為